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刘峰、艾春香、郑鲁英

2022 年 3 月 17 日